

統計通報—106 年臺南市婦女婚育概況

由於時代觀念的轉變、女性經濟的獨立，造成晚婚、不婚及頂客族的萌生，進而衍生「少子化」現象，本文針對「少子化」的相關影響因素－女性婚姻狀況及生育情形，探討本市這兩項相關影響因素的歷年趨勢：

本市女性結婚登記概況：(表 1、表 2)

✚ 106 年本市 15 歲以上女性結婚人數 10,333 人，初婚年齡中位數¹29.6 歲，按教育程度分以博士畢業 34.6 歲最高。近年本市碩士畢業之女性，初婚年齡中位數有逐年增加的趨勢；但以博士畢業增加 1.5 歲最多。

- ◇ 106 年本市 15 歲以上女性初婚年齡中位數為 29.6 歲，按教育程度分以博士畢業 34.6 歲最高，其次為專科畢業 32.3 歲，碩士畢業 31.8 歲再次之。
- ◇ 與去年初婚年齡中位數 29.8 歲相比減少 0.2 歲，博士畢業 35 歲減少 0.4 歲，專科畢業 32.3 歲持平，碩士畢業 31.5 歲增加 0.3 歲。
- ◇ 與三年前初婚年齡中位數 28.7 歲相比增加 0.9 歲，博士畢業 33.1 歲增加 1.5 歲，專科畢業 31.4 歲增加 0.9 歲，碩士畢業 31.2 歲增加 0.6 歲。

本市女性婚姻狀況(表 1)

✚ 106 年本市 15 歲以上女性人數 831,999 人，其中未婚 256,810 人占比 30.87%；近年本市女性未婚比例雖有下降趨勢；然育齡婦女²未婚比例卻逐年上升。

- ◇ 106 年本市 15 歲以上女性人數 831,999 人，其中未婚 256,810 人(30.87%)，有偶 410,906 人(49.39%)，離婚 70,965 人(8.53%)，喪偶 93,318 人(11.22%)。
- ◇ 與去年未婚比例 30.93%相比減少 0.06 個百分點，有偶比例 49.61%減少 0.22 個百分點，離婚比例 8.34%增加 0.19 個百分點，喪偶比例 11.12%增加 0.1 個百分點。
- ◇ 與三年前未婚比例 31.04%相比減少 0.17 個百分點，有偶比例 50.04%減少 0.65 個百分點，離婚比例 7.99%增加 0.54 個百分點，喪偶比例 10.93%增加 0.29 個百分點。

表 1、近年本市 15 歲以上女性結婚概況

單位：人、%、歲、%

年別	結婚		初婚		婚姻狀況(%)				
	結婚人數(人)	粗結婚率(%)	初婚年齡平均數(歲)	初婚年齡中位數(歲)	未婚	有偶	離婚	喪偶	育齡婦女未婚比例
103 年	11,391	6.05	29.83	28.7	31.04	50.04	7.99	10.93	49.22
104 年	11,636	6.17	30.01	29.7	31.03	49.81	8.14	11.02	49.73
105 年	11,106	5.89	30.09	29.8	30.93	49.61	8.34	11.12	50.11
106 年	10,333	5.48	30.10	29.6	30.87	49.39	8.53	11.22	50.47
與 105 年相比	-773	-0.41	0.01	-0.2	-0.06	-0.22	0.19	0.1	0.36
與 103 年相比	-1,058	-0.57	0.27	0.9	-0.17	-0.65	0.54	0.29	1.25
走勢圖									

資料來源：本市民政局。

¹ 中位數指將資料從小到大排序後，最中間的數。因各教育程度初婚年齡只有中位數資料，為呈現一致性比較，故敘述初婚年齡時皆使用中位數。

² 育齡婦女：指 15 歲至 49 歲之女性人口。

本市女性生育狀況(表 2)

✚ 106 年本市出生人數 13,773 人與三年前相比出生人數減少；惟出生人數中屬於第三胎以上的比例有增加的趨勢。

- ◇ 106 年本市出生人數 13,773 人，其中屬於第一胎為 6,786 人(49.27%)，第二胎為 5,498 人(39.92%)，第三胎以上 1,489 人(10.81%)。
- ◇ 與去年本市出生人數 14,698 人相比減少 925 人(-6.29%)；屬於第一胎的比例 48.68%增加 0.59 個百分點，屬於第二胎的比例 40.65%減少 0.73 個百分點，屬於第三胎以上的比例 10.67%增加 0.14 個百分點。
- ◇ 與三年前本市出生人數 15,426 人相比減少 1,653 人(-10.72%)；屬於第一胎的比例 50.87%減少 1.6 個百分點，屬於第二胎的比例 39.47%增加 0.45 個百分點，屬於第三胎以上的比例 9.66%增加 1.15 個百分點。

✚ 106 年本市女性總生育率³為 1 人，生母生育第一胎的平均年齡 30.93 歲，生育的平均年齡 32.08 歲；近年本市生母生育第一胎平均的年齡及生育的平均年齡皆逐年增加。

- ◇ 106 年本市女性總生育率為 1 人，生母生育第一胎平均年齡 30.93 歲，生育平均年齡 32.08 歲。
- ◇ 與去年總生育率 1.03 人相比減少 0.03 人，生育第一胎平均年齡 30.86 歲增加 0.07 歲，生育平均年齡 31.96 歲增加 0.12 歲。
- ◇ 與三年前總生育率 1.06 人相比減少 0.06 人，生育第一胎平均年齡 30.27 歲增加 0.66 歲，生育平均年齡 31.43 歲增加 0.65 歲。

表 2、近年本市女性初婚及生育概況

單位：歲、人、%、‰

年別	初婚年齡中位數(歲)								出生人數(人)	生母生育胎次結構比(%)			總生育率(‰)	生母生育第一胎平均年齡(歲)	生母生育平均年齡(歲)
	總計	博士畢業	碩士畢業	大學畢業	專科畢業	高中畢業	國中畢業	國小畢業以下		第 1 胎	第 2 胎	第 3 胎以上			
103	28.7	33.1	31.2	28.7	31.4	27.6	26.2	30.6	15,426	50.87	39.47	9.66	1.06	30.27	31.43
104	29.7	34.1	31.3	29.6	31.9	28.7	26.9	30.9	15,769	50.02	40.41	9.56	1.09	30.53	31.69
105	29.8	35	31.5	29.9	32.3	28.3	27.1	30.3	14,698	48.68	40.65	10.67	1.03	30.86	31.96
106	29.6	34.6	31.8	29.7	32.3	27.8	26.7	31.2	13,773	49.27	39.92	10.81	1.00	30.93	32.08
與 105 年相比	-0.2	-0.4	0.3	-0.2	-	-0.5	-0.4	0.9	-925	0.59	-0.73	0.14	-0.03	0.07	0.12
與 103 年相比	0.9	1.5	0.6	1	0.9	0.2	0.5	0.6	-1,653	-1.60	0.45	1.15	-0.06	0.66	0.65
走勢圖															

資料來源：本市民政局。

註：各教育程度初婚年齡只有中位數資料，為呈現一致性比較，故敘述初婚年齡時皆使用中位數。

³ 總生育率：平均每位婦女（一般是指 15 至 49 歲之間）一生中所生育之子女數。計算公式為婦女生育年齡期間，每一年齡別生育率的總和。

全國女性婚育狀況(表 3)

- ✚ 106 年全國女性結婚人數 138,034 人，本市 10,333 人占全國比例 7.49%居第 6 位。
106 年全國女性結婚人數 138,034 人，各縣市以新北市 24,491 人(17.74%)最多，臺中市 17,423 人(12.62%)次之，臺北市 16,157 人(11.71%)再次之，本市 10,333 人(7.49%)居第 6 位。
- ✚ 106 年全國女性粗結婚率 5.86‰，本市 5.48‰居全國第 11 位。
106 年全國女性粗結婚率 5.86‰，各縣市以桃園市 6.76‰最高，臺中市 6.27‰次之，新北市 6.15‰再次之，本市 5.48‰居第 11 位。
- ✚ 106 年全國女性總生育率 1.13 人，本市 1 人居全國第 14 位。
106 年全國女性總生育率 1.13 人，各縣市以桃園市及彰化縣 1.38 人最多，澎湖縣 1.35 人次之，新竹市 1.31 人再次之，本市 1 人居全國第 14 位。
- ✚ 106 年全國生母生育第一胎的平均年齡 30.83 歲，本市 30.93 歲居全國第 4 位，六都第 3 位。
106 年全國生母生育第一胎的年齡平均為 30.83 歲，各縣市以臺北市 32.73 歲居第一位，新北市 31.36 歲次之，新竹市 31.35 歲再次之，本市 30.93 歲居全國第 4 位。

表 3、106 年各縣市結婚及生育概況

單位：人、%、‰、歲

縣市別	結婚人數(人)	占全國的比例(%)	粗結婚率(‰)	總生育率(人)	生母生育第一胎平均年齡(歲)
總計	138,034	--	5.86	1.13	30.83
新北市	24,491	17.74	6.15	1.05	31.36
臺北市	16,157	11.71	6.01	1.22	32.73
桃園市	14,648	10.61	6.76	1.38	30.46
臺中市	17,423	12.62	6.27	1.14	30.58
臺南市	10,333	7.49	5.48	1	30.93
高雄市	15,979	11.58	5.75	1.01	30.86
宜蘭縣	2,487	1.8	5.44	1.07	29.23
新竹縣	3,160	2.29	5.75	1.25	30.38
苗栗縣	3,049	2.21	5.48	0.98	29.13
彰化縣	7,094	5.14	5.52	1.38	30.1
南投縣	2,653	1.92	5.27	1	29.09
雲林縣	3,246	2.35	4.69	1	29.37
嘉義縣	2,386	1.73	4.65	0.87	29.38
屏東縣	4,346	3.15	5.22	0.86	29.12
臺東縣	1,157	0.84	5.26	1.05	28.62
花蓮縣	2,008	1.45	6.08	1.1	28.69
澎湖縣	514	0.37	4.96	1.35	30.3
基隆市	2,140	1.55	5.76	0.9	30.3
新竹市	2,679	1.94	6.1	1.31	31.35
嘉義市	1,362	0.99	5.05	1.01	30.67

資料來源：內政部。

註：1.本表資料為登記結婚人數及按登記結婚人數計算粗結婚率。
2.總計包含金門、連江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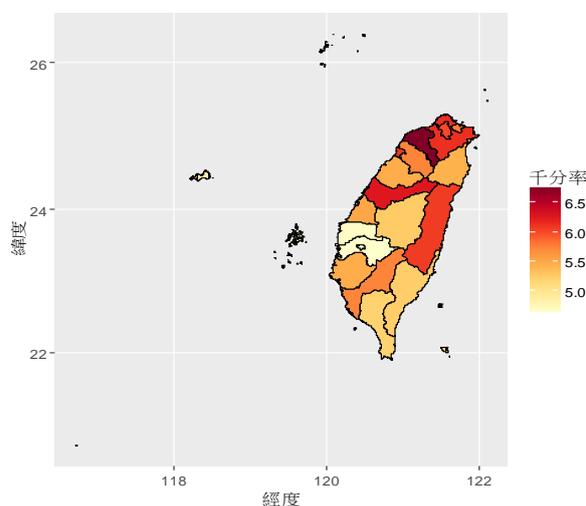


圖 1、106 年各縣市粗結婚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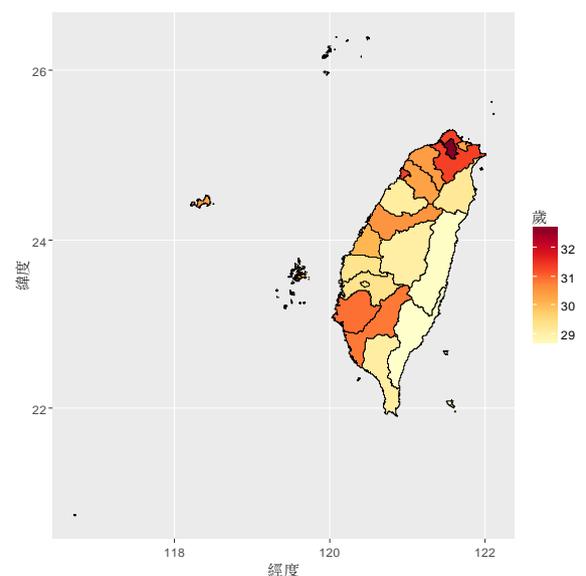


圖 2、106 年各縣市生母生育第一胎平均年齡